

# 致參與者通知書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本享惠計劃」）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涵義。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享惠計劃。

本部分概述本享惠計劃的相關變更及影響，而有關內容均在本通知的正文中有詳細描述。

- (a) 鑒於積金局近期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納入為「核准證券交易所」，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該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允許進一步投資中國上市股票，而該基金亦需因應有關情況修改投資政策。
- (b) 為擴大可投資資產範圍，該基金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准許投資規定將予以修訂，允許將 30% 以下的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
- (c) 儘管受託人相信上述修訂不會對成員造成不利影響，但無意參與該等修訂的該基金成員均可更改其有關新增供款及轉入款項的投資指示及／或將名下持有基金轉至其他成分基金。
- (d) 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上述修訂。
- (e)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 1. 修訂

- 1.1. 自生效日期起，該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提高符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准許投資項目的清晰度。因此，下表利用粗體及下劃線／刪除線展示該基金投資政策將會作出的變動。

目前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一般將不少於 70%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或會將最多 10%投資於其他證券（一般規例附表 1 准許的），包括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一般將不少於 70%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 <b>其中可包括 30% 以下用於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b>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或會將最多 10%投資於其他證券（一般規例附表 1 准許的） <b>→包括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b> 。

- 1.2. 某些成分基金亦將加入新的風險因素（即「受限制市場風險」及「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以反映相關成分基金預期或會因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近期成為核准證券交易所而增加對中國內地上市證券的投資。

## 2. **對本享惠計劃及成員的影響**

上述修訂均不會導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產生任何重大變動，繼而亦不會導致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該基金均不會因為上述修訂而增加資產的管理費支出。有關修訂亦不會導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該基金現時運作或管理方式的轉變。同樣，在某些成分基金加入新的風險因素，亦不會令這些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成分基金本身的風險程度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3.1 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相關變更。
- 3.2 但無意參與該等投資政策修訂的該基金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有效填寫的表格以：(i) 將名下在該基金的現有投資轉入本享惠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更改其有關新增供款及轉入款項的投資指示。
- 3.3 有關上述程序如何執行的詳情，請參閱本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3.1 節「*進行投資的授權書*」及第 6.3.2 節「*轉換指示以更改投資*」。
- 3.4 任何轉出、更改投資指示或轉換操作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過戶費。

\*\*\*

受託人確認，上述修訂均不會對本享惠計劃或其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受託人亦確認，上述修訂將符合成員的利益，成員的利益亦將得到充分保障，並不會因該等修訂而受到損害。

本通知僅簡要概述本享惠計劃的主要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最新補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最新補編副本將可在本公司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參與僱主及成員查閱。此外，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查閱本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的辦事處索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副本。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mailto: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